

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专项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阅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监事会认为：

一、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完善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均能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对关联交易、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；

二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审议程序合法；

三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有利于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。

综上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同意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